



法国、德国、葡萄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63(2001)、第 1373(2001)、第 1390(2002)、第 1452(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566(2004)、第 1617(2005)、第 1624(2005)、第 1699(2006)、第 1730(2006)、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第 1988(2011)和第 1989(2011)号决议，以及有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4 日关于恐怖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声明(S/PRST/2012/17)，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 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 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了更多的绑架和劫 持人质事件，重申仍然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 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 怖主义，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重新印发。



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将其作为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编制的名单(“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应受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名字供列入名单，

提醒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迅速逐一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

认识到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 1 段采取措施时面临法律及其他挑战，欢迎委员会的程序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有所改进，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是公正和明确无误的，

欢迎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在第 1989(2011)号决议中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规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回顾安全理事会坚定承诺，将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有效发挥作用，又回顾 2011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1/5)，

欢迎监察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期报告，包括 2011 年 1 月 21 日、7 月 22 日和 2012 年 1 月 20 日及 7 月 30 日提交的报告，

重申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欢迎联合国大会在 2012 年 6 月对 2006 年 9 月 8 日的“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进行第三次审查，并欢迎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合作，鼓励进一步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包括来自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来自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得收入的资助，并认识到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符合本决议第 4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也可能符合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3 段或其他相关制裁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和 4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在逐一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

3. 确认，任何由基地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任何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均可被指认；

4. 确认上文第 1 段 (a) 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5.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6. 还确认上文第 1 段 (a) 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7.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8.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做出的并经第 1735(2006) 号决议修正的上文第 1(a) 段规定的措施可以有豁免的规定，授权第 1730(2006) 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按下文第 37 段所述，接受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9. 指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 开列名单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 1617(2005)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经上文第 2 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11.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根据第 1735(2006)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822(2008)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案情说明，列出拟列入名单的详细理由，还决定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14 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

12. 决定，提出新指认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公开它们是指认国；

13.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

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并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14.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所有被列名者的列名理由简述；

15.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

16.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14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17. 重申，秘书处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公布所有可公开发表的相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并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

18. 还重申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可否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1 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

#### **除名/监察员**

19.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30 个月，决定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决定监察员应就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20.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根据附件二就除名申请提出的监察员综合报告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21.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6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22.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包括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的资源，确保它能够继续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

23. 大力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欢迎会员国同监察员办公室做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安排，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提供合作，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

24. 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25. 注意到本决议第 44 段提到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定向金融制裁的最佳做法；

26.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 60 天后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27. 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时，为提出第 26 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第 26 段之目的，共同提出列名申请的国家不应视为指认国；

28. 大力敦促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已向监察员提交了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它们是指认国；

29.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时，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并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

30.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申请，特别是在未查出任何资产时这样做，并为那些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没有或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31. 鼓励会员国在因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32. 决定，会员国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 30 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

33. 呼吁委员会在审议除名申请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对除名申请表示反对时提出反对理由，并吁请委员会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相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

34.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和国籍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了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35.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一个名字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 3 天内(根据已知信息)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的常驻代表团，并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 豁免

36. 决定，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允许申请人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免除本决议第 1(b)段中的旅行限制，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

37. 决定，第 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决定，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逐一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决定，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同意免除本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 **审查和维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38.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向委员会提交刚刚获得的有关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39. 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清单，列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没有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对其执行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

40. 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的清单，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呼吁委员会在有可信的死亡信息时，删除这些列名；

41. 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呼吁委员会在有可信的信息时，删除这些列名；

42. 还指示委员会，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已经完成的情况，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进行年度审查，根据委员会准则规定的程序把相关名字分发给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通过确定哪些列名不再得当和哪些列名仍然得当，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的变化和准确无误，



并指出，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委员会依照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申请的审议应被视为等同于依照第 1822(2008) 号决议第 26 段进行的审查；

### 措施的执行

43.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制订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程序，全面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回顾第 1617(2005) 号决议第 7 段，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特别是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 6 中的综合国际标准；

44. 大力敦促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建议 6 的解释性说明中的所有内容，并除其他外，注意到相关最佳做法，以切实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注意到要有适当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来采用和执行不以刑事诉讼为前提的定向金融制裁，采用证明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据”的证据标准，并要有在必要时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和提出指认和防止泄漏这些敏感信息的能力；

45.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正和明确的程序，以便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 1452(2002) 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46.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第 8、10、12、13、19、22、23、32、36、37、59、60、61 和 62 段有关的准则；

47. 鼓励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以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48.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它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

49.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请主席在根据下文第 59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进展；

50.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时，确保尽快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注销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些证件的信息；

51.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了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52. 鼓励向列入名单的人颁发旅行证件的会员国酌情进行加注，表明持证人被禁止旅行和有相应的豁免手续，

53.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多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除非委员会根据它的准则逐一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54. 鼓励指认国通知监察组是否已有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审查了某一个人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55.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通过监察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 **协调和外联**

56.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表示打算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这些机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

57.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58.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90(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617(2005)、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

59. 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反恐执行局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总体工作的情况，表示打算至少每年根据主席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还请主席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

#### **监察组**

60.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在纽约设立的本届监察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30 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61. 指示监察组查找、收集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和相同模式的独立信息并随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并在接获委员会请求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请监察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密切合作，还指示监察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62.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的协助下，酌情与 1373 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队和反恐执行局并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和会员国在能力方面遇到的挑战，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要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

#### 审查

63. 决定在 18 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6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 60 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提供那些要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其名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d)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信息；

(e) 协助委员会追查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f)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监察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在与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

(g) 同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h)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i)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向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不遵守嫌疑的各方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

(j)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k)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信息，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第 XX 段提到的简述；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 (o)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 (p)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 (q) 研究基地组织的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协同委员会与有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
- (r)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 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 (s)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 (t)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 (u)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 (v)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 (w)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 (x)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相片，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 (y)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与秘书处合作，讨论使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的措施，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
- (z)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

(aa)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 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进行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  
和

(bb)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理会回顾，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除名申请。

###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和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应将其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意见；和
-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申请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

3.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察组转递除名申请，监察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 (a) 监察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察组提供的信息；
-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和
- (c) 监察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4. 在这四个月资料收集期间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已就其提供信息的有关细节和遇到的重大挑战。如监察员

经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 对话(两个月)

5.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7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6.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并就申请人做出的不完整答复再同申请人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察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信息或对话阶段，如果信息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信息，包括该国关于除名申请的立场；

(g) 在收集信息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国家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和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资料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受最初导致指认的行为或联系影响最大的会员国的意见。

7.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在监察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和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论述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建议应表明监察员在审查除名申请时对列名的看法。

### 委员会的讨论

8. 在委员会结束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的 15 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9.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交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

10.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1. 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监察员可把有关建议通知给所有相关国家。

12.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

13. 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6 段 (h) 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14. 在委员会决定接受或驳回除名申请后，委员会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阐述其理由，提供与委员会所作决定相关的其他信息，并酌情提供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供监察员转交给申请人。

15. 在委员会把其驳回除名申请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监察员应随即在 15 天内致函申请人，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信函应：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和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4 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

16.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

17. 监察员可通知申请人以及所有与案件相关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关程序正处于哪个阶段。

####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18. 除上面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a) 散发可以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信息，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知道其地址，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17 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他们已被列入名单；和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